

應力所夜間及假日使用金工場申請表

借用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		
使用機具名稱				
加工概要描述				
<p>使用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借用人應向金工場管理員提出機具使用描述，確認無安全及影響環境顧慮者方可借用。 2. 不熟悉機具操作者不得操作機具，以免發生危險。 3. 非表列申請核准之人員，請勿擅入金工場。 4. 陪同人員務必全程陪同，不得中途離開，以免萬一操作者受傷無人協助。 5. 使用機具應遵守金工場安全暨使用守則。 6. 使用後將機具及工作範圍清理乾淨 7. 離開時請鎖門，使用完畢後請將鑰匙投入門上鑰匙箱，嚴禁複製鑰匙。 8. 因人為疏失致機具毀損者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 9.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停止使用金工場 3 個月，情節重大者並送所方處理。 				
本人已詳讀並 同意遵守上述 使用規定。	借用人簽名		電話	
	機具操作人簽名		電話	
	陪同人員簽名		電話	
指導老師簽名				
機具有無損壞		金工場管理員簽名		
備註				